

债券代码： 184591. SH

债券简称： 22延旅债

债券代码： 2280427. IB

债券简称： 22延旅专项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延安旅游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可发改企业债券【2021】247号文核准，同意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22延旅债/22延旅专项债；

债券代码：184591.SH/2280427.IB

发行主体：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3.9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22年9月3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3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披露的《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动背景

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延安市委“四类公司”改革要求，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5年第32次）的统一部署，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实施了两阶段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阶段：原独资股东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延安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延安鼎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助投资”）、延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完成后，延安城投集团持股比例由100%降至64.49%，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债转股增资阶段：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对发行人债权转为对发行人出资（其中财金集团不超过4.09亿元、鼎助投资1.3266亿元、资本运营公司4.75999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变化，延安城投集团持股比例由64.49%下降至47.96%。

本次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权结构变化前后对比

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增至149,756.97万元，实缴出资合计30,742.11万元。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股权转让完成后)	变动后持股比例(债转股增资完成后)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49%	47.96%
延安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	16.24%
延安鼎助投资有限公司	22.27%	24.43%
延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64%	11.37%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动前”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后”指进一步实施债转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本次披露的变动系因债转股增资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

（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后，延安城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47.9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四）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变动过程中，财金集团、鼎助投资、资本运营公司均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新增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延安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681570681A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桥财税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葛亚南

实际控制人：延安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等。

资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负面记录。

2、延安鼎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B39FF13F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桥财税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李琰

实际控制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等。

资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负面记录。

3、延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B38XEM2Q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金融中心 16-11

法定代表人：黄涛

实际控制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等。

资信情况：正常，无失信被执行等负面记录。

上述新增股东均通过受让股权及债权转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相关交易已签署协议并经有权机构批准。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法人地位及独立经营能力未受影响。本次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按计划推进。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22 延旅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延旅债”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29-8740617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